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年度游泳隊甄選計畫（二）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運動特色，提昇學生游泳運動學習之興趣。
- (二) 發掘優秀運動人才，增進運動技能。
- (三) 參加各項對外比賽，爭取個人及團體佳績。
- (四) 培養學生積極進取及爭取榮譽的高尚情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**，逕至學務處體育組繳交報名表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**凡本校三至五年級（不分性別；因有接力賽歲數考量：五年級以 103 年次男生、102 年次女生尤佳）**，對游泳有興趣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才得報名參與甄選。上列人員參加資格除以技術、能力為取捨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須無罹患可能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害自身安全之疾病者(如心臟、血管方面或嚴重氣喘、癲癇等)。
- (二) 品德良好，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，並願接受校隊指導老師指導。
- (三) 能配合寒、暑訓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具備自由式、仰式或蛙式三式能力者尤佳。
- (二) 術科項目：40 公尺自由式、20 公尺仰式、20 公尺蛙式、坐姿體前彎測驗、立定跳遠測驗。
- (三) 入隊測驗秒數請參閱附件一。

※ (四) 報名表繳交後，可於 12/4-12/9 週間泳隊晨間訓練時段(07:00-08:35)進泳池試訓，若確定當天參加試訓，請自行向導師通報早自習不入班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10 日（三）早上 7:00~7:10 集合，早上 07:20 測驗。（請自備泳具及大浴巾）**

八、游泳隊學生之義務及權利：

- (一) 參加校隊的同學，須遵守校隊規定（基本規定：練習不嬉鬧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、聽從指導老師之指導），如經勸戒仍不聽從指導與管教次數累計達 3 次者，隔週停練一週；停練次數達 3 次者，由學務處會同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共同協商輔導安排退隊事宜，並禁止代表本校參與校級以上賽事。

(二) 校隊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，參加校隊的同學應有義務及責任參與各校隊的例行性訓練與集訓。有關南區運動會及市小運游泳比賽另訂甄選辦法。

(三) 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校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校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（如傷病等）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校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1至2年不等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校隊。

(四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公假部分將不影響學生意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。

(五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臺北市教育盃……等比賽，其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報名費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六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如成績優異，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
(七) 校隊練習與集訓時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可免出席學生朝會與參與晨間整潔活動。

九、練習時間：

(一) 晨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至8時30分。（確定能參與晨訓者方可報名甄選）。

(二) 寒、暑假訓練，新生可以自由選擇本學年度寒訓是否參加，之後寒暑訓則必需要參加。

本學年度寒訓日期自115年1月26日至115年2月13日（不含假日），早上7：30-10：30。

十、費用：

目前游泳隊教練為外聘教練，其費用逕依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收取。

十一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

(一) 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（如傷病）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1~2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

(二) 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（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）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（弦樂團、合唱團）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

(三) 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

(四) 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游泳隊甄選測驗達標秒數

游泳隊甄選測驗達標秒數：

項目 年級&秒數	40 公尺 自由式	20 公尺 仰式	20 公尺 蛙式
三年級	49 秒	24 秒	28 秒
四年級	43 秒	22 秒	26 秒
五年級	39 秒	17 秒	23 秒

備註：

- 1、本校泳池長度為 20 公尺。
- 2、測驗當日除檢測上列游泳技能，亦會一併考量選手泳姿、動作及日後發展性（身高、體格、水性等）。
- 3、依每年度徵選狀況修正測驗達標秒數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年度（二）游泳隊甄選報名表

班級	____年____班____號	姓名		性別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生日	年月日
已參加 團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扯鈴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隊 (已參加此類校隊，不得報名游泳隊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唱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弦樂團				
寒訓 參與	如有入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參與本年度寒訓 (1/26-2/13，7:30-10:30)。				
家長電話	(家用)		(手機)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未經家長、導師許可不得逕自報名。</p> <p>二、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。</p> <p>三、體能無法負荷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</p> <p>四、經獲選為正式隊員者，若行為欠佳，經勸戒後若無改進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練習或退隊處分。</p> <p>五、請務必詳閱簡章，無法配合團隊運作方式與練習時間者，切勿報名。</p> <p>六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</p> <p>(一) 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(如傷病)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~2 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</p> <p>(二) 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（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）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（弦樂團、合唱團）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</p> <p>(三) 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</p> <p>(四) 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</p>					

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前填妥下列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